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萬源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翔譽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修清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5年度建字第29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,671萬2,441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上訴人應出具「質權消滅通知書」通知臺灣銀行，將上訴人以臺灣銀行發行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號，存單號碼：A128883號，面額970萬元；帳號：0000000000000號，存單號碼：A128884號，面額970萬元之定期存單2紙為被上訴人所設定之質權塗銷，並返還上訴人上開定期存單2紙。是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核定為4,611萬2,441元（計算式：2,671萬2,441元＋970萬元x2＝4,611萬2,44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2萬6,784元（陸拾貳萬陸仟柒佰捌拾肆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